

戴头盔的倡议书 佩戴头盔的倡议书(汇总8篇)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一

全市广大市民朋友：

文明出行是城市交通文明的窗口，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车(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二、三轮摩托车)骑乘人员安全防护能力，保障交通参与者人身安全，巩固提升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__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倡议：

一、模范带头，行业引领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广大党员干部，尤其是快递、外卖、保险行业、中小学校，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将骑乘电动车出行的本单位员工、专兼职业务员和接送学生家长的头盔佩戴率纳入部门安全管理范畴，督促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，自觉提高安全防护意识，带头弘扬文明交通风尚。

二、从“头”做起，幸“盔”有你。安全头盔是电动车骑乘人员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无论您是骑行还是乘坐电动车出行，都应佩戴大小合适、符合CCC认证标准等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，并系牢安全卡扣。家长们搭载儿童出行时，也请一定给孩子们戴好安全头盔。

三、遵法守规，安全不亏。骑行电动车上道路行驶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__市电动车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不逆行、不闯红灯、不随意穿插、不违法载人，依法取证挂牌（长期号牌或过渡期号牌），靠右侧通行，牢记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、骑行时不得搭载12周岁以上儿童、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等规定，守法安全出行。

四、倡导全民，文明骑行。人人行动起来，以身作则，从“头”做起，知行合一，自觉养成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，大力倡导“安全盔=保命盔”、“骑乘戴盔百分百，安全守护第一”的防护理念，积极带动、引导身边亲朋好友，从现在做起，戴好安全头盔，共建共享文明交通成果，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、倡导者，让安全出行伴随每一个人。

__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20__年4月3日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二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大家好！

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。为共同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，朔州市文明办、市道交办发出如下倡议：

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出行时，驾驶员和乘坐人都要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，正确佩戴大小合适、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，并系牢安全头盔帽带。

安全带是生命带，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并提醒同车同乘人员系好安全带。婴幼儿乘车时要使用安全座椅，固定在后排座位并系好安全带。

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行人、电动车、机动车应各行其道，请在规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。坚决杜绝酒驾醉驾、逆行、闯红灯、违法载人、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所有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校园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等广大志愿服务力量，要带头落实好“一盔一带”行动，带动引导亲人朋友戴好头盔、系好安全带，养成文明出行好习惯，让安全伴随每一个人。

从近日起，朔州交警将对不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的加大宣传劝导力度，要在“朔州交警”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公众号上学习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，观看宣传警示视频。参与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的，交警将赠送爱心安全头盔，正确佩戴后方可驶离。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交警将依法处罚。

为了您和家人安全，请自觉戴好头盔，主动系好安全带。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让“一盔一带”成为城市文明的标志，文明交通的基石，安全出行的保障。

XXX

20xx年x月x日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三

尊敬的xxx□

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日前，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严查严处不戴安全头盔、不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。为此，岱岳区开元中学向大家倡议：

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并提醒同车同乘人员系好安全带。系好安全带只需要花费三秒钟的时间，而不系安全带却可能会失去整个人生。对于驾车者和乘车人来说，如果行车之前都能正确使用安全带，那么安全带将成为安全的伴侣、幸福的纽

带。

在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出行时，驾驶员和乘坐人都必须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，佩戴大小合适、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，并系好安全帽带。广大摩托车和电动车驾乘人员都要重视头盔的保护作用，头盔对于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来说，相当于机动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，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广大中小學生要牢记：

严禁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上下学；

严禁未满16周岁的学生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；

严禁中小學生驾驶机动车上下学；

未满18周岁不得驾驶摩托车；

成年人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限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

每一位驾驶人都要以身作则，劝告身边的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出行过程中，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；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共同参与到行动中来，让安全伴随每一个人。

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！

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幸福，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，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后排，请您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。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四

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交通文明不仅是一个城市文明的标志，也是社会文明的具体表现。当前，全省正在深入开展“一盔一带一线”安全守护行动，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出行，我们郑重倡议：

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，请佩戴安全头盔。无论是驾车还是乘车，请规范使用安全带。

坚决杜绝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逆行、闯红灯、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。机动车遇斑马线要礼让行人，行人要按照交通信号有序通过斑马线。

争当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宣传者、践行者和维护者。

安全出行，文明相伴！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，以文明行动为加快推进xx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！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五

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大家好

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，有效减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数，近日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在全国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。

据统计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小汽车是导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多的车辆。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，约80%为颅脑损伤致死；汽车交通事故中，因为不系安全带被

甩出车外造成伤亡的事故比比皆是。有关研究表明，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%至70%。

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！

省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和乘车人，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，无论是驾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，无论是在车辆前排还是车辆后排，请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，并向大家提出倡议如下：

除机动车驾驶人驾车时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外，乘车人员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使用安全带，包括后排成员。搭载婴幼儿时应将孩子置于后排座位上，并使用合格的婴幼儿安全座椅，同时也要系好安全带。

在驾乘摩托车时，驾驶人和乘坐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佩戴安全防护头盔；驾驶电动车出行时，驾驶人和乘坐人也应增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，主动佩戴大小合适、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头盔，并系好安全帽带。

每一位市民都要以身作则，时时提示身边的亲朋好友，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；驾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共同参与到行动中来，让安全伴随每一个人。

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教育部门要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纳入安全管理范畴，督促大家佩戴好安全头盔、系好安全带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遵守交通法规，摒弃各类交通陋习。

呼吁和鼓励富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投身到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中来，踊跃开展“买保险送头盔”“买电动车送头盔”“买汽车送儿童安全座椅”等活动，让公益

性文明交通活动蔚然成风。

日前，省会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的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要求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严查严管不戴安全头盔、不使用安全带等行为。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与幸福，请您牢记“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”！

倡议人□xxx

20xx年xx月xx日

文档为doc格式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六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您好！

做文明人，行文明路。“一盔一带”，安全常在。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、天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聚焦预防交通事故，减轻交通事故后果，于今年5月开展了“一盔一带”守护行动。“盔”是指安全头盔，“带”是指安全带。家长朋友们，这项活动旨在要求我们在行驶过程中坚决做到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头盔；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。

为什么要这么做呢？因为头盔不仅可以吸收撞击等意外伤害对头部的冲击力，还可以防止尖锐物穿透而伤害头部。安全带不仅可以防止驾乘人员在交通事故中被抛出车外，还可以防止与车内物品发生二次碰撞。为切实保障学生及家长的人身安全，全面提升学生的`交通安全意识，培养学生安全、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，我校开展“一盔一带”进校园，交通安全记心中活动。现在有如下几点要求

告知家长：

1、学校禁止学生骑摩托车上下学，不提倡骑电动车上下学；如确需骑电动车上下学，必须佩戴安全头盔。

1、遵守相关要求，家长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只能搭载1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同时，请您和您的孩子必须佩戴好安全头盔。最后，所有学生不得驾驶摩托车，不得乘坐封闭三、四轮电动车。

2、如您驾车接送孩子，请系好安全带，学生坐在汽车后排。

3、从下周起，秦安县交警队和学校将进行检查，并记录违反上述规定的同学的姓名、学校和班级，学校会及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告知家长。

4、请家长们以身作则，发挥榜样作用，自觉遵守相关交通法规，并及时督促学生遵守。

5、所有家长和同学们要积极学习交通安全知识，并向亲人朋友广泛宣传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“家校携手”的形式做家长们的监督员、宣传员，加强“警察、校、家”工作联系，努力实现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的宣传效果，大家一起参与到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中。

生命只有一次，文明从我做起！请让交通安全、文明出行深入人心，请把“戴好头盔”、“系好安全带”成为习惯。为了您的家人、孩子，也为了您自己的安全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。让成长与安全一路同行。如您已悉知并承诺为了孩子的安全能做到以上几点，请在右下角签字确认。

倡议人□xxx

20xx年xx月xx日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七

定州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：

交通安全关系每个家庭的幸福，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，机动车行驶时，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。为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在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中的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安全出行意识，进一步推动我市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，现向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出如下倡议：

无论是上下班途中还是在日常交通参与活动中，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，请自觉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。驾驶机动车或是乘坐机动车，前排后排都要规范使用安全带。头盔对于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，可以有效地保护头部安全，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。安全带是生命带，系好安全带只需要花费几秒钟的时间，而不系安全带却可能失去整个人生。

模范遵守交通规则，自觉维护交通秩序，坚决杜绝不戴安全头盔、酒驾醉驾、逆行、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、未按规定道路行驶、超员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坚决抵制交通陋习。

按照规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，不得在交通主干道、消防通道、应急救援通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。

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带头倡导文明出行，带头履行交通安全

义务，带头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带头抵制交通违法行为，带头服从交通警察指挥。积极引导带动身边的亲人和朋友共同参与文明出行，自觉做到驾乘摩托车佩戴好安全头盔，驾乘汽车时系好安全带，让文明出行伴随每一个人。

文明城市靠人民创建，文明交通靠广大群众共同努力，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常在，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，从自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养成良好的安全出行习惯，倡导文明出行新风尚，让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出行成为城市文明的坐标和安全出行的保障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积极贡献。

XXX

20xx年x月x日

戴头盔的倡议书篇八

尊敬的家长、亲爱的孩子们：

您们好！

为进一步树立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确保小君子们高高兴兴上学，平平安安回家。为预防和减少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在此学校向家长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交通法规“时时遵守”：

驾车时请系好安全带，并提醒同车同乘人员系好安全带。未满12周岁，严禁骑自行车上路。

二、安全头盔“牢牢戴好”：

家长在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时，严格遵守“戴头盔、限两人、靠右行”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

三、交通出行“多多提醒”：

家长要以身作则，劝告身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、驾乘汽车正确使用安全带，给孩子做好榜样。

四、安全行为“齐齐监督”：

孩子们要提醒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增强安全意识。出行时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、汽车驾驶员正确使用安全带，当发现家长违反时要及时提醒。

最后，让我们共同努力做到“小手牵大手，一盔一带，文明出行，校园先行”。“头”等大事，幸“盔”有你！